

2020年度

临沂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受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按权限承担土地、矿产资源、测绘、规划等方面行政处罚及相关职责。

2、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政策研究。

3、负责制定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划、管理制度等。

4、负责举报、投诉及相关部门移交案件的受理、查处等工作。

5、具体承担全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工作。

6、组织协调重大执法任务，负责跨区域及重大复杂案件查处等工作。

7、承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13个职能科（股）室，分别是：综合科、财务科、案件审理科、卫片执法科、查处一科、查处二科、查处三科、兰山大队、罗庄大队、河东大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临港经济开发区大队。

第二部分

2020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临沂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80.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4.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7.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34.1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7.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80.6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84.6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384.62	总计	62	2,384.6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临沂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80.62	2,380.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75	22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75	22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84	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27	143.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64	71.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92	67.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92	67.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92	67.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30.16	1,93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930.16	1,93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930.16	1,93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79	157.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79	157.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79	157.7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临沂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84.62	2,092.62	292.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75	224.7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75	224.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84	9.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27	143.2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64	71.6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92	67.9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92	67.9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92	67.92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34.16	1,642.16	292.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934.16	1,642.16	292.0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930.16	1,642.16	288.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79	157.7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79	157.7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79	157.7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临沂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80.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4.75	224.7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7.92	67.9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34.16	1,934.16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7.79	157.79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80.6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84.62	2,384.6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384.62	总计	64	2,384.62	2,384.6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临沂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84.62	2,092.62	29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75	224.7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75	224.7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84	9.8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27	143.2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64	71.6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92	67.9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92	67.9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92	67.92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34.16	1,642.16	292.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934.16	1,642.16	292.00
2200101	行政运行	4.00	0.00	4.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930.16	1,642.16	28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79	157.7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79	157.7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79	157.7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临沂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86.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75.94	30201	办公费	31.6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78.03	30202	印刷费	12.7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63.9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42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9.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3.27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1.64	30207	邮电费	0.9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2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4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24	30211	差旅费	22.0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7.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67.92	30213	维修（护）费	44.5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7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9.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2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7.86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3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1.86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796.27	公用经费合计						296.3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临沂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3.00	0.00	93.00	54.00	39.00	0.00	29.35	0.00	29.35	0.00	29.3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临沂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临沂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档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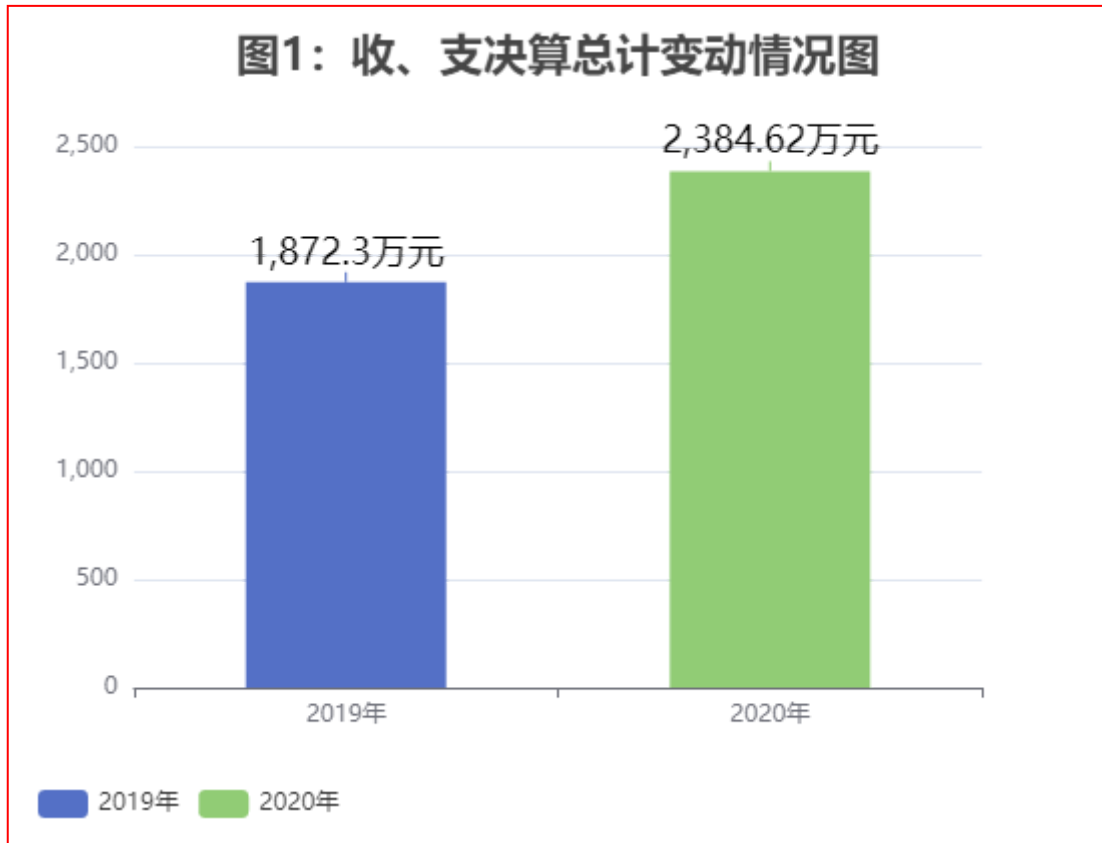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2,384.62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12.32万元，增长27.36%。主要是一是因职能划转，临沂市城市管理局划转人员至我单位，相应收、支增加。二是厉行节约，未购置公务用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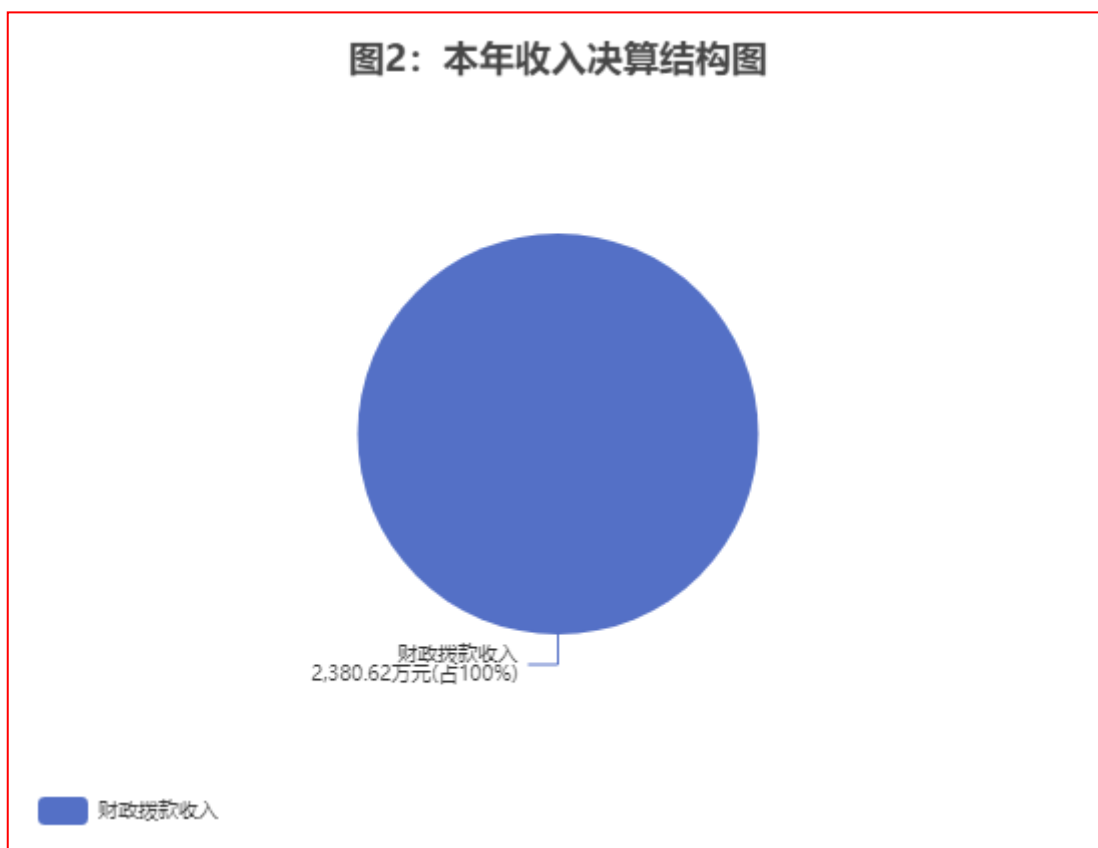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2,380.6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80.62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2,380.62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504.32万元，增长26.88%。主要是因职能划转，临沂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划转人员至我单位，相应收入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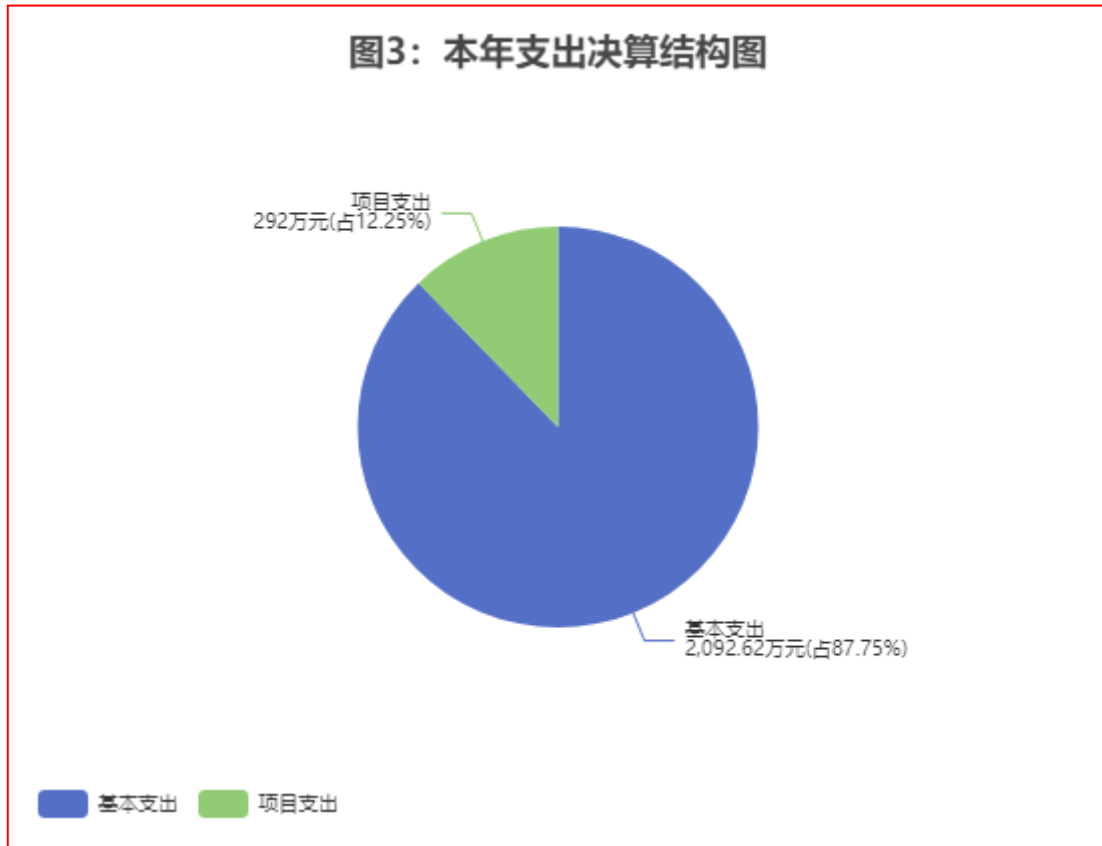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2,384.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92.62万元，占87.75%；项目支出292万元，占12.25%；上缴上级支

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2,092.62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571.08万元，增长37.53%。主要是因职能划转，临沂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划转人员至我单位，相应收、支增加。

2、项目支出292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减少58.76万元，下降16.75%。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市级月度卫片影像数据费项目未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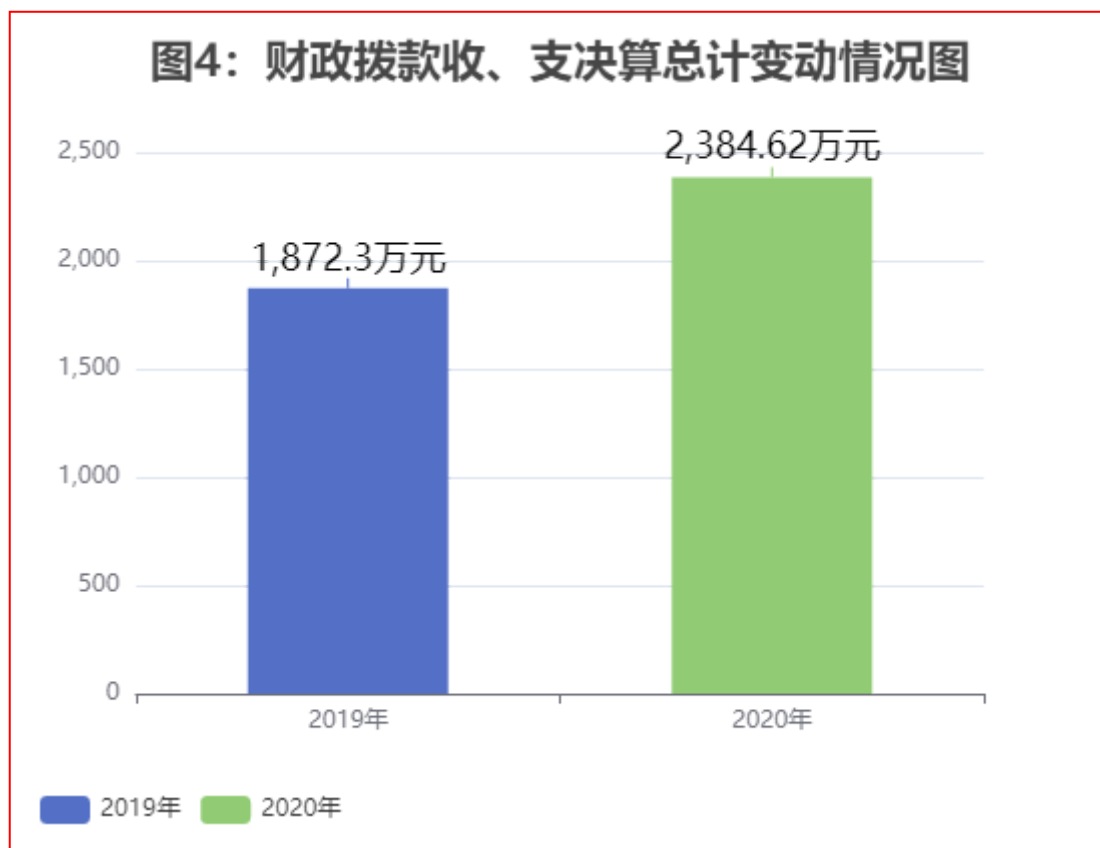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384.62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12.32万元，增长27.36%。主要是因职能划转，临沂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划转人员至我单位，相应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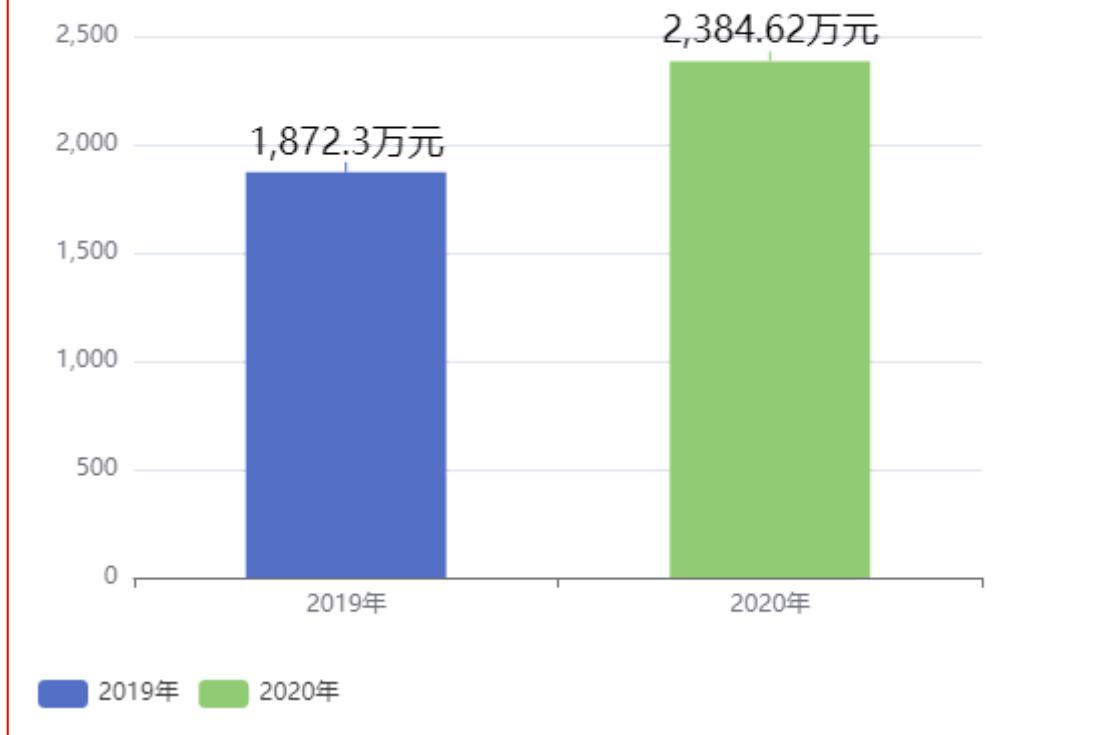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84.6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12.32万元，增长27.36%。主要是因职能划转，临沂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划转人员至我单位，相应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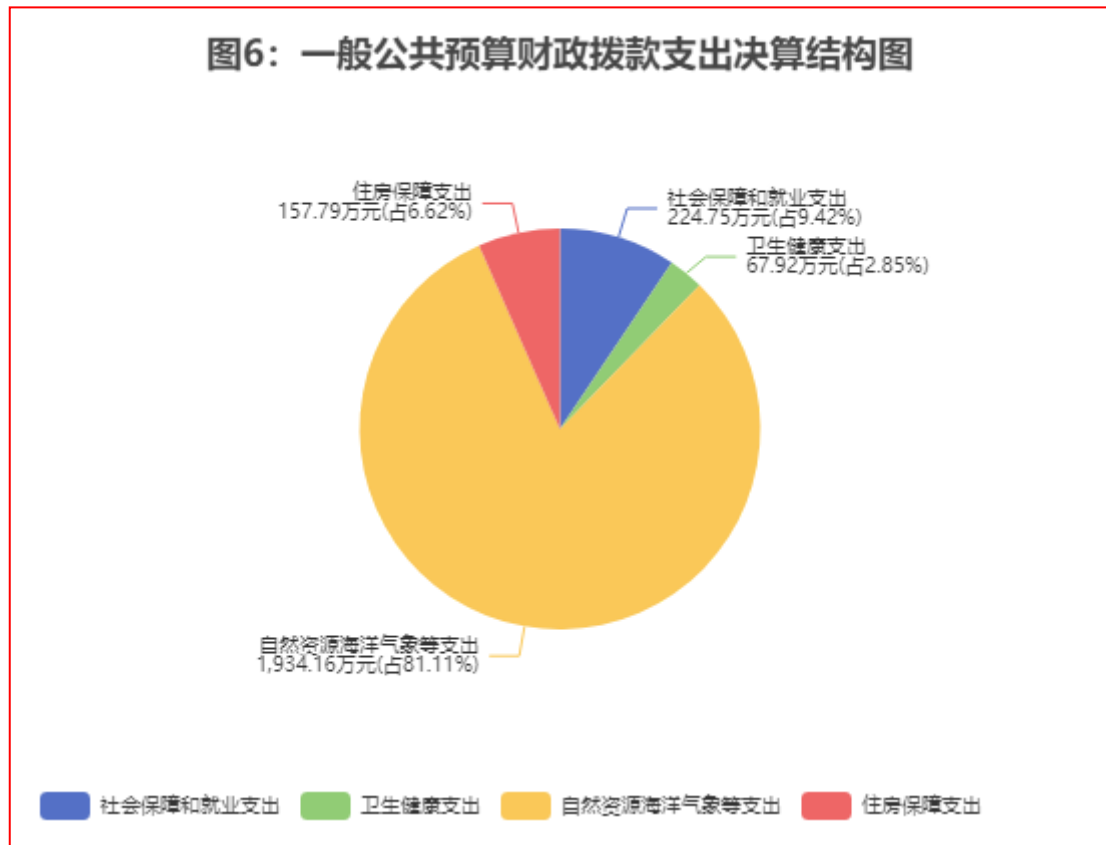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84.6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24.75万元，占9.42%；卫生健康（类）支出67.92万元，占2.8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1,934.16万元，占81.11%；住房保障（类）支出157.79万元，占6.62%。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004.94万元，支出决算为2,384.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职能划转，临沂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划转人员至我单位，相应支出增加。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8.97万元，支出决算为9.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增两名退休职工，相应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9.41万元，支出决算为143.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职能划转，临沂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划转人员至我单位，相应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9.71万元，支出决算为71.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职能划转，临沂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划转人员至我单位，相应支出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3.36万元，支出决算为67.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职能划转，临沂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划转人员至我单位，相应支出增加。

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执法专项经费为上年结转资金。

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684.08万元，支出决算为1,930.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6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职能划转，临沂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划转人员至我单位，相应支出增加。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09.41万元，支出决算为157.79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44.2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职能划转，临沂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划转人员至我单位，相应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092.6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796.2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

公用经费296.3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93万元，支出决算为29.35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63.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5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一是未购置公务用车；二是压减公务用车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0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93万元，支出决算为29.35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63.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5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一是未购置公务用车；二是压减公务用车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0年临沂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35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费、车辆保险费、车辆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临沂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8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0年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6.35万元，年初预算数286.8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9.5万元，增长3.31%，主要原因是因职能划转，临沂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划转人员至我单位，相应支出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3.6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3.0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3.6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8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2.8%。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8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2020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1个，涉及预算资金262.47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9.89%，1、违法建筑拆除经费25.52万元用于

违法建筑工程造价咨询费，违法建筑执法办公费用等。2、2019年度结余违法专项经费4万元用于执法车辆维护费。开展绩效自评的1个项目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工作成效：该项目加强了自然资源执法力度，有效打击了违法违规行为，提升了执法效果，为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提供了保障。存在的问题：一是缺少对第三方作业单位工作的监督和考核机制，对项目成果数量、质量及时效未形成日常监管。二、是绩效管理有待提升，绩效目标未体现项目实施内容，绩效指标设置结构不完整，指标设置未涵盖全部子项目，个别绩效目标适用性不足，部分指标不够准确清晰。

2020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组织对临沂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自然资源综合执法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等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262.47万元。其中，对临沂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自然资源综合执法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等项目分别委托中泽融信等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1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2020年度，自然资源综合执法专项经费项目完成情况良好，完成核查举证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土地卫片图斑共38,263个、矿产卫片图斑共23个，违法图斑测量完成率为100%，2020年度共出具非法采矿和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动用量核查报告45份，制作以乡镇区域为单位的

违法案件图件95份，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违法占用耕地比例，提升了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精准化水平，改善了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程度。具体包括：一是较好的规范了案件审理行为，二是满足自然资源行政处罚案件案卷归档需要，2020年度，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加山东省自然资源案卷评选活动，1卷宗获评全省5个自然资源执法优秀案卷之一，并代表山东省参加全国评审。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

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

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临沂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自然资源综合执法专项经费项目	96.33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综合执法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临沂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5	455	288	10	63.3	6.33	
	其中：财政拨款	455	455	288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的总体目标是加大日常执法工作力度，满足日常巡查、案件查处和卷宗材料等工作需要，实现对违法行为的严厉打击，维护自然资源管理秩序。				前期为提高违法行为发现效率，辅助动态巡查工作，结合外地工作情况，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月度卫片工作。经过调研，如果开展月度卫片工作，一是和季度卫片有重复。2019年开始，自然资源部改变卫片执法工作模式，开展季度+年度卫片执法工作，每个季度下发一次卫片数据，要求基层利用季度卫片数据开展相关工作，和月度卫片有重复，增加基层工作量。二是月度卫片的时效性不强。当前，受天气影响和卫星影像提供单位等原因，大多不能获取当月的影像资料，卫片图斑的提取多数以计算机“人工智能”和人工模式提取图斑，需要工作时间较长，造成月度卫片图斑相对时间延后。三是疫情原因，未能及时推进该项目，目前本年度时间已过办，不适宜再推进该项目工作。综合以上原因，核销月度卫片影像费项目。金额为167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25)	市辖区国土所租车保障率	100%	100%	11.25	11.25	
			图件成果合格率	=100%	100%	11.25	11.25	
		质量指标(10)	矿产资源破坏价值报告合格率	=100%	100%	11.25	11.25	
			时效指标(10)	租车保障	及时	100%	11.25	11.25
	成本指标(5)	测绘土地亩数(亩)	>=300元	300元	11.25	11.25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成效	明显	100%	11.25	11.25
	可持续影响指标(5)		项目成果应用满意度	100%	100%	11.25	11.2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1.25	11.25		
总分						100	96.33	

自然资源综合执法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1年8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	1
(二) 项目资金情况.....	2
(三) 项目实施内容.....	4
(四) 项目组织管理.....	6
二、项目绩效目标.....	7
(一)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7
(二)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8
三、评价基本情况.....	10
(一) 评价目的.....	10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10
(三) 评价依据.....	11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2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4
(六) 评价人员组成.....	17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7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18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8
(二) 评价得分情况.....	19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9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9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4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9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2
七、意见建议.....	34
附件：	35

摘要

一、项目概况

自然资源综合执法专项经费项目系根据自然资源部、山东省自然资源厅、临沂市卫片执法工作方案部署以及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审理和案卷材料上报及归档需要设立，主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作业单位核查测量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土地矿产卫片图斑、非法采矿和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案件价值，并根据测量需要制作违法案件图件，旨在加强各县区自然资源综合执法队伍执法力度，有效打击违法违规行，提升执法效果，为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提供保障。

2020年本项目年初预算安排455万元，调整后预算262.47万元，年度实际支出262.4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主管部门为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其下属事业单位临沂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负责项目具体实施。2020年度，第三方作业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及委托需要提供相应服务，卫片执法测量工作完成核查举证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土地卫片图斑共38,263个、矿产卫片图斑共23个；非法采矿和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项目各县区申请核查鉴定矿产资源破坏案件共50例，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七地质大队共出具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动用量估算报告45份，矿产资源破坏案件勘查鉴定完成率为86.67%¹；违法案件图件制作费项目计划制作2020年度发生的自

¹各县区申请核查鉴定矿产资源破坏案件共50例，实际出具的5份报告委托测量鉴定时间为2020年底，报告提

然资源行政处罚案件案卷需要附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和遥感监测影像图等图件，实际由临沂国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制作 95 个乡镇区域的违法案件图件。

二、评价结论

2020 年度，自然资源综合执法专项经费项目完成情况良好，完成核查举证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土地卫片图斑共 38,263 个、矿产卫片图斑共 23 个，违法图斑测量完成率为 100%，2020 年度共出具非法采矿和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动用量核查报告 45 份，制作以乡镇区域为单位的违法案件图件 95 份，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违法占用耕地比例，提升了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精准化水平，改善了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程度。具体包括：一是较好的规范了案件审理行为，二是满足自然资源行政处罚案件案卷归档需要，2020 年度，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加山东省自然资源案卷评选活动，1 卷宗获评全省 5 个自然资源执法优秀案卷之一，并代表山东省参加全国评审。

经统计分析，临沂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 2020 年度自然资源综合执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5.63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得分合计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标准分值	100	20	20	30	30

交时间为 2021 年 1 月，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交，故此处将 2020 年矿产资源破坏案件勘查鉴定完成率的分子——需进行价值鉴定的非法采矿和破坏性采矿造成的矿产资源破坏案件发生数设置为 45 例；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七地质大队出具的 45 份报告中，3 份报告为 2019 年委托核查鉴定，3 份报告未记录在 2020 年度非法采矿测量评审登记台账中，故此处将 2020 年矿产资源破坏案件勘查鉴定完成率的分子——2020 年度实际出具的非法采矿和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动用量核查报告数设置为 39 份。

项 目	得分合计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评价得分	85.63	16	17.50	25.13	27

三、存在问题

通过评价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要包括：**一是**预算编制未涵盖全部支出责任，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预算调整，预算执行率偏低；**二是**制度执行不够有效，预算调整档案缺失，个别子项目支付方式与合同约定或计划实施方案不一致；**三是**缺少对第三方作业单位工作的监督和考核机制，对项目成果数量、质量及时效未形成日常监管；**四是**绩效管理有待提升，绩效目标未体现项目实施内容，绩效指标设置结构不完整，指标设置未涵盖全部子项目，个别绩效目标适用性不足，部分指标不够准确清晰。

四、意见和建议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一要**根据项目支出需求合理编制项目资金预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要**严格落实项目资料归档，强化管理制度执行力与合同约束力；**三要**建立健全项目监督和考核机制，加强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跟踪及质量监控；**四要**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编制匹配项目实际的绩效目标。

临沂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 2020 年度自然资源综合执法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受临沂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简称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委托，本公司组成评价小组，于 2021 年 7 月至 8 月，完成了 2020 年度自然资源综合执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工作是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及时制止、有效查处违法行为，明确职责边界，2019 年底，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自然资源部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共明确 121 项土地、矿产、城乡规划、测绘处罚事项，供地方自然资源部门参照执行。2020 年度，临沂市为加强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工作，制定并印发《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字〔2020〕24 号），明确提出“着力健全‘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工作机制，构建全域、全程监管的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新格局”。

为辅助开展违法案件查处工作，满足各县区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案件查处和卷宗材料等工作需要，临沂市自然资

源综合执法支队设立自然资源综合执法专项经费项目，2020年度申请并开展年度和季度的卫片执法测量工作，同时委托第三方对非法采矿和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案件价值进行鉴定和制作违法案件图件，旨在加强各县区自然资源综合执法队伍执法力度，有效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提升执法效果，为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提供保障。

2.立项依据

(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10号）；

(2)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2020年卫片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0〕31号）；

(3) 《关于印发〈临沂市2020年卫片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临国土执监办字〔2020〕2号）；

(4) 《关于进一步规范非法采矿和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工作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3〕370号）；

(5) 《关于印发〈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上报材料目录〉的通知》；

(6) 《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

(二) 项目资金情况

1.预算安排和调整情况

根据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简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年部门预算草案和2020年项目支出预算表，自然

资源综合执法专项经费项目（简称本项目）为其下属事业单位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 2020 年度预算项目。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 2020 年年初申请预算 455 万元，批复预算 455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受新冠疫情和自然资源部改变卫片执法工作模式，且项目实施内容与季度卫片工作有所重复等因素影响，2020 年 11 月，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申请取消市级月度卫片影像数据费项目，申请核减该子项目预算 156 万元，同时，因 2020 年违法案件发生数量与预算测算时相差较大，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根据实际制图数量及实际出具动用量估算报告份数确定实际支付需求，申请核减项目资金 36.53 万元，共核减预算 192.53 万元，本项目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262.47 万元。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项目支出明细账和记账凭证及附件，2020 年度，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按照合同约定，采用授权支付的方式分别支付国土所租车费 20.88 万元、卫片执法测量费 159 万元、非法采矿和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费 74.25 万元、违法案件图件制作费 8.34 万元，故本项目 2020 年度实际支出资金共计 262.4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其中，国土所租车费系 2020 年第一季度支付上年度项目尾款，未包含在 2020 年度项目批复预算内。

表 1：自然资源综合执法专项经费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项目	年初预算 金额	调整后预算	实际支出金额
1	卫片执法测量费	160	159	159
2	非法采矿和破坏性采矿造成 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	115	74.25	74.25
3	违法案件图件制作费	24	8.34	8.34
4	市级月度卫片影像数据费	156	0	0
5	国土所租车费	0	20.88	20.88
合计		455	262.47	262.47

(三) 项目实施内容

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依据《关于印发<临沂市 2020 年卫片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临国土执监办字〔2020〕2 号）、《关于印发<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上报材料目录>的通知》及《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等文件规定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综合执法专项经费项目。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2020 年，临沂市制定并印发《临沂市 2020 年卫片执法工作方案》（临国土执监办字〔2020〕2 号），开展 2020 年卫片执法工作。卫片执法工作由各县区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及时提出申请测量核查自然资源部下发的 2020 年各季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图斑，经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批示同意后委托临沂市国土资源局测绘院完成卫片执法检查土地勘测定界测量工作。2020 年自然资源部共下发土地卫片图斑 38,263 个、矿产卫片图斑 23 个，全部完成核查举证，违法图斑测量完成率为 100%。

2014 年，为进一步规范非法采矿和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工作，满足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

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上报材料需要，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设立非法采矿和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项目。2019年，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19年8月与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七地质大队签订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一年。非法采矿和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工作由各县区执法大队申请核查鉴定非法采矿和破坏性采矿造成的矿产资源破坏案件，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委托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七地质大队进行现场勘查和实际测量，编制动用量估算报告。2020年度，各县区申请核查鉴定非法采矿和破坏性采矿造成的矿产资源破坏案件共50例，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七地质大队共出具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动用量估算报告45份，矿产资源破坏案件勘查鉴定完成率为86.67%²。

2014年，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中规定，所有依法查处的违法行为都要形成纸质档案材料。为满足案卷归档和案件查处需要，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设立违法案件图件制作费项目，委托临沂国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制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和遥感监测影像图等图件，作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案件的行政处罚证据和处罚标准依据，每个行政处罚违法案卷至少制作3张图件。2020年度，临沂国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制作95

² 各县区申请核查鉴定矿产资源破坏案件共50例，实际出具的5份报告委托测量鉴定时间为2020年底，报告提交时间为2021年1月，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交，故此处将2020年矿产资源破坏案件勘查鉴定完成率的分子——需进行价值鉴定的非法采矿和破坏性采矿造成的矿产资源破坏案件发生数设置为45例；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七地质大队出具的45份报告中，3份报告为2019年委托核查鉴定，3份报告未记录在2020年度非法采矿测量评审登记台账中，故此处将2020年矿产资源破坏案件勘查鉴定完成率的分子——2020年度实际出具的非法采矿和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动用量核查报告数设置为39份。

个乡镇区域的违法案件图件，违法案件图件制作完成率为100%。

（四）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相关方职责

临沂市财政局：为项目预算资金的主要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组织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审议批示项目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组织指导项目绩效自评等相关管理工作，以及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审议提报项目预算、决算，组织审核并提报项目绩效目标、实施项目绩效监控及绩效评价，并按规定公开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分配结果、使用情况等过程管理信息。

临沂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为项目的实施单位，主要负责编制项目预算，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及项目资金的日常使用管理工作，包括通过卫星影像数据进行年度和季度卫片执法工作、开展非法采矿和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及采购制作违法用地案件和卫片图斑测量所需图件。

各区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为项目的实施单位，负责及时申请核查各县区范围内的卫片执法图斑、鉴定非法采矿和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提出违法案件图件制作需求，并根据案件查处需要提取成果文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临沂市国土资源局测绘院、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第七地质大队、临沂国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第三方作业单位）：为项目服务供应商，负责提供采购合同约定的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工作所涉及的各项服务。

2.实施管理流程

项目实施流程：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根据上级政策文件和制定的各子项目计划实施方案，与第三方作业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各区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根据县区内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发生情况并结合自然资源部下发的需核查举证的土地矿产卫片图斑，及时向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提出测量申请及制图要求，由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向第三方作业单位出具《违法用地测量通知单》《勘测定界测量通知单》或违法案件图件制作要求，第三方作业单位接受委托后，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并出具成果文件，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进行案卷归档及整理，各区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根据需求情况提取项目成果文件作为案件查处依据。

资金拨付流程：本项目资金采用财政授权支付方式，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根据第三方作业单位提交的结算申请及成果文件明细清单，对比拟定好的价格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及时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为：实际支出财政资金 262.47

万元，核查举证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土地卫片图斑 38,263 个、矿产卫片图斑 23 个，出具非法采矿和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动用量核查报告 45 份，制作 95 个乡镇区域范围内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和遥感监测影像图等图件，项目实施有效降低了违法占用耕地比例，提升了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精准化水平，并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程度。

(二)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0 年度自然资源综合执法专项经费项目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表 2：2020 年度自然资源综合执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完成值	是否完成
数量指标	违法图斑测量完成率	100%	100%	是
	矿产资源破坏案件勘查鉴定完成率	100%	86.67%	否
	违法案件图件制作完成率	100%	100%	是
质量指标	卫片复核审核通过率	100%	土地卫片复核审核通过率 99.54%，矿产卫片复核审核通过率 100%	是
	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报告合格率	100%	100%	是
	违法案件图件制作合格率	100%	100%	是
时效指标	卫片执法工作完成及时性	每季度按时开展	每季度按时开展	是
	矿产资源破坏价值报告编制时间	≤60 天	个别报告编制时间超过 60 天	否
	违法案件图件制作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是
成本指标	卫片执法测量费用标准	300 元/亩	300 元/亩	是
	矿产资源破坏案件勘查鉴定费用标准	需报送评审勘查鉴定项目 5	个别动用量估算报告价格为 1.8	否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完成值	是否完成
		万/宗；不需报送评审勘查鉴定项目 1.65 万/宗	万元，且不属于报送评审项目	
	违法案件图件制作费用标准	25 元/张	实际费用测算依据涉及单个项目总数量及平方米面积，难以计算单张图件制作价格	是
社会效益指标	违法占用耕地比例有效降低	比上年降低	比上年降低	是
	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精准化水平	有效提升	提升作用有待进一步加强	否
	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改善程度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自然资源综合执法长效化运转	有效保障	缺少对第三方作业单位工作的监督和考核机制，无法核查实际出图数量和内容是否满足违法案件案卷归档需要	否
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93.33%	是

经评价，主要绩效指标有五项未完成：一是矿产资源破坏案件勘查鉴定完成率未达到 100%，原因是出具的个别动用量估算报告未包含在登记的 2020 年度非法采矿测量评审登记台账中，且登记台账中的个别案件未出具相应报告；二是矿产资源破坏价值报告编制时间未全部控制在 60 天内，原因是个别动用量估算报告编制所需时间较长；三是矿产资源破坏案件勘查鉴定费用标准未全部控制在约定的不需报送评审勘查鉴定项目 1.65 万/宗，原因是实际核查鉴定过程

中，单个案件的勘测距离、勘测面积大小、勘测难易程度不同，产生不同收费价格；四是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精准化水平未达到有效提升，原因是被调查对象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反馈有“要准确提供数据支撑”“提供技术支持”“加强合作、提高质量”“要精准、高效”“准确及时，保障管理”，且非法采矿和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项目未完全根据案件审理需要出具相应动用量估算报告，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精准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五是自然资源综合执法长效化运转存在欠缺，一方面，缺少对第三方作业单位工作的监督和考核机制，另一方面，无法核查违法案件图件制作费项目实际出图数量和内容是否满足违法案件案卷归档需要，原因是违法案件图件制作费项目验收付款时依据的制图明细表按乡镇区域统计项目数量，而非按照实际案件发生数、卫片图斑测量数统计。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精神与要求，通过对自然资源综合执法专项经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的系统评价，及时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切实保障专项资金使用效率与社会效益，为后续自然资源综合执法专项经费项目开展与实施等方面提供参考。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0 年度自然资源综合执法专项经费项目资金 262.47 万元，评价范围包括市本级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罗庄区、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兰山区、河东区、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 6 个区的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申请核查鉴定的卫片执法测量工作、非法采矿和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和制作违法案件图件等工作。

（三）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4.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 号）；

5. 《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临发〔2019〕12 号）；

6. 《临沂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沂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临沂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临财绩〔2020〕9 号）；

7.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字〔2020〕24 号）；

8.《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10 号）；

9.《山东省 2020 年卫片执法工作方案》（鲁自然资字〔2020〕31 号）；

10.《临沂市 2020 年卫片执法工作方案》（临国土执监办字〔2020〕2 号）；

11.《关于进一步规范非法采矿和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工作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3〕370 号）；

12.《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

13.《第二十次卫片执法检查土地勘测定界测量项目测绘合同》及测绘明细；

14.《临沂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关于非法采矿和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鉴定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15.《临沂市关于非法采矿和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鉴定项目采购合同》；

16.临沂市关于非法采矿和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鉴定项目结算申请及项目报告汇总表；

17.《文印制图合作协议》及制图明细表；

18.各子项目计划实施方案；

19.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文件等。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评价小组对 2020 年度自然资源综合执法专项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客观性原则：客观性包括真实性和可靠性两方面。真实性要求评价的结果应当与实际状况和成果相一致；可靠性是指对于业务的记录和报告，应当做到不偏不倚，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不受人员主观意志的左右，避免错误并减少偏差。必须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和资料可靠。

（2）公正性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坚持公正、客观地反应实际情况，不隐瞒、弄虚作假。

（3）科学性原则：在评价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理性与第三方独立性，坚持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对评价结论反复论证。

（4）合理性原则：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保证评价结果合法、合规、合理。

2.评价方法

2020 年度自然资源综合执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整个评价体系构成体现从决策、管理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资料、问卷调查的支持。为完成绩效指标的分析评价工作，由评价小组依据指标体系设计了资料清单和问卷调查表。

资料清单由评价小组拟定并发放给市自然资源综合执

法支队进行提供并对文件数据的真实性负责，评价小组对文件数据进行核实确认、汇总分析。问卷调查的对象为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各区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等项目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评价小组采取电子问卷的形式向调查对象进行随机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21 份。

在评价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应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评价方法获取的相应数据设计评价模型，处理数据，进行定量分析评价。本次评价实施了查阅资料、计算、分析性复核、实地察看、盘点、满意度调查等程序，重点是对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情况、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项目实施完成情况、项目的效益效果等进行评价。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临发〔2019〕12号）、《临沂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沂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临沂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临财绩〔2020〕9号）等文件相关规定，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按照逻辑分析法，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

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由三级指标构成；评价分值满分为 100 分，其中一级指标按照决策指标 20 分、过程指标 20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权重设置，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个部分和绩效指标的重要程度，并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

评价小组针对项目特点，围绕立项目的工作计划，根据梳理后的绩效目标，设计了 2020 年度自然资源综合执法专项经费项目的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项目产出以违法图斑测量完成率、矿产资源破坏案件勘查鉴定完成率、违法案件图件制作完成率，卫片复核审核通过率、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报告合格率、违法案件图件制作合格率，卫片执法工作完成及时性、矿产资源破坏价值报告编制时间、违法案件图件制作及时性，卫片执法测量费用标准、矿产资源破坏案件勘查鉴定费用标准、违法案件图件制作费用标准等指标为主要评价指标；社会效益以违法占用耕地比例有效降低、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精准化水平、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改善程度为主要评价指标；可持续影响以自然资源综合执法长效化运转为主要评价指标；满意度以主管部门满意度为主要评价指标。

自然资源综合执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简表如下：

表 3：自然资源综合执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简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	------	------	------	----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1	决策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5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小计				20
7	过程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2
8			预算执行率	4
9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10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11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小计				20
12	产出	产出数量 (10分)	违法图斑测量完成率	4
13			矿产资源破坏案件勘查鉴定完成率	4
14			违法案件图件制作完成率	2
15		产出质量 (10分)	卫片复核审核通过率	4
16			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报告合格率	4
17			违法案件图件制作合格率	2
18		产出时效 (6分)	卫片执法工作完成及时性	3
19			矿产资源破坏价值报告编制时间	2
20			违法案件图件制作及时性	1
21		产出成本 (4分)	卫片执法测量费用标准	2
22			矿产资源破坏案件勘查鉴定费用标准	1
23			违法案件图件制作费用标准	1
小计				30
24	效益	社会效益 (15分)	违法占用耕地比例有效降低	5
25			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精准化水平	5
26			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改善程度	5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27		可持续影响 (5分)	自然资源综合执法长效化运转	5
28		满意度 (10分)	主管部门满意度	10
小计				30
合计				100

(六) 评价人员组成

组 长：常珍珍 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

组 员：沃兆寅 注册会计师

董靖怡 绩效评价师

李北斗 注册会计师

宋 宸 初级会计师

庚淑昀 初级会计师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7月13日前）

由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提出委托诉求，北京中泽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积极响应委托，并组织落实评价小组成员。

2.梳理完善绩效目标和设置指标体系（7月22日前）

北京中泽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接受业务委托，组织评价小组开展前期调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梳理完善绩效目标和设置指标体系，针对满意度指标明确调查对象和范围、设计问卷调查表，提交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经相关科室审核，由评价小组按照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后定稿。

3.评价实施和综合分析（8月15日前）

根据审定的绩效目标完善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小组按照评价资料清单进一步收集、分类整理和审核资料信息，并要求被评价部门对缺失的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数据和资料进行解释说明。同时，评价小组于7月14日、15日、19日及8月4日前往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进行实地访谈、实地踏勘。在此基础上，评价小组开展指标评分、绩效分析、问卷统计分析和评价结果汇总提炼等工作，对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并进行量化打分，根据评分结果确定相应档次，最终形成评价结论。

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4.撰写提交绩效评价报告（8月25日前）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经相关科室审核，由评价小组按照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后定稿。

5.整理、归集评价档案（8月31日前）

评价小组对评价档案进行整理和归集，确保档案资料原始、安全和完整。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0 年度，自然资源综合执法专项经费项目完成情况良好，完成核查举证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土地卫片图斑共 38,263 个、矿产卫片图斑共 23 个，违法图斑测量完成率为 100%，2020 年度共出具非法采矿和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动用量核查报告 45 份，制作以乡镇区域为单位的违法案件图件 95 份，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违法占用耕地比例，提升了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精准化水平，改善了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程度。具体包括：一是较好地规范了案件审理行为，二是满足了自然资源行政处罚案件案卷归档需要，2020 年度，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加山东省自然资源案卷评选活动，1 卷宗获评全省 5 个自然资源执法优秀案卷之一，并代表山东省参加全国评审。但同时项目也存在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制度执行不够有效、缺少对第三方作业单位工作的监督和考核机制、绩效管理有待提升等问题。

（二）评价得分情况

经统计分析，临沂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 2020 年度自然资源综合执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5.63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得分合计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标准分值	100	20	20	30	30
评价得分	85.63	16	17.50	25.13	27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 2020 年卫片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0〕31 号）、《关于印发〈临沂市 2020 年卫片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临国土执监办字〔2020〕2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非法采矿和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工作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3〕370 号）、《关于印发〈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上报材料目录〉的通知》《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等文件而设立，为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工作所需，项目立项符合自然资源发展规划，与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负责检查、指导各县区开展年度、季度卫片执法等工作”“负责土地、矿产、测绘规划等方面举报、投诉及相关部门移交案件的受理报告、督查督办、查处等工作”的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在相关部门或部门内部未见有重复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故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由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分别对各子项目填制项目申报书，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经过市财政局预算批复，关键节点资金通过支队办公会议上会决定，项目立项程序较为规范，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

标得满分 3 分。

2.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在编制项目预算时同步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所设置的绩效目标未体现实际工作内容，难以确定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安排相匹配，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2 分，得 2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原绩效目标表中的绩效指标基本较为细化，但存在绩效指标设置结构不完整、指标未涵盖全部子项目、个别核心指标适用性不足、个别指标难以衡量，如未设置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未设置卫片执法测量费、违法案件图件制作费等子项目考核指标，质量指标“租车保障”“土建成果合格率”适用性不足，社会效益指标难以衡量，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2 分，得 1 分。

3.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根据项目往年签订合同金额，结合上年度违法案件发生数量、卫片图斑需测量面积等数据确定项目总预算，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完全匹配，未涵盖全部支出责任，主要体现在：项目在申报预算时未申请国土所租车费项目资金，国土所租车费项目系 2020

年第一季度支付上年度尾款，但未纳入 2020 年度预算安排，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得 2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资金依据用款单位所对应的工作任务情况、相应合同及具体工作内容所对应的支出需求进行分配，依据较为充分，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符合，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根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预算批复、项目支出预算表及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项目收款入账记录，本项目涉及的预算资金 262.47 万元均全部到位，故本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年初预算 455 万元，2020 年 11 月申请核减预算 192.53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262.47 万元，根据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项目支出明细账，本项目 2020 年度实际支出资金 262.4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核查项目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及附件，本项目支出国土所租车费 20.88 万元，不符合项目年度预算批复用途，

但考虑到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中已进行扣分，故本指标不予扣分，则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2.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业务管理方面，临沂市出台了《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字〔2020〕24号）、《临沂市2020年卫片执法工作方案》（临国土执监〔2020〕2号）等文件作为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工作的指导意见，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根据本单位职责范围，并结合各个子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卫片执法测量费项目实施方案》《矿产鉴定项目实施方案》《违法案件图件制作费项目实施方案》等项目实施方案，但实施方案结构完整性不足，如实施方案不够具体，仅阐述项目实施内容，未包含项目计划完成时间、项目实施流程及监管等内容，非法采矿和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项目、违法案件图件制作费项目缺少专门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方面，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制定了《临沂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财务管理办法》，以进一步加强部门财务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总体而言，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但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完整，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得3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核查项目合同、招标文件、项目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及附件等项目实施文件，各项制度执行基本有效，但项目

预算调整手续档案缺失，且存在个别子项目支付方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计划实施方案规定，如非法采矿和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项目合同约定按照单价 1.65 万元/宗付款，但单个动用量估算报告实际付款价格为 1.50 万元或 1.80 万元；违法案件图件制作费支出与《违法案件图件制作费项目实施方案》中规定的每张图件制作费 25 元不一致。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5 分，得 4.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1）违法图斑测量完成率

评价小组在现场了解到，2020 年自然资源部共下发土地卫片图斑 38,263 个，经核查举证³，合法图斑 4,270 宗、违法图斑 12,154 宗、其他类图斑（实地未变化、设施农业用地、临时用地、光伏用地等）25,109 宗；2020 年自然资源部共下发矿产卫片图斑 23 个，经核查举证，合法图斑 8 个、违法图斑 7 个、伪变化图斑 6 个、其他类图斑 2 个，违法图斑测量完成率 100%，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2）矿产资源破坏案件勘查鉴定完成率

根据 2020 年度非法采矿测量评审登记台账，2020 年，临港区、高新区、兰山区、罗庄区、经开区、河东区、莒南县、平邑县等县区执法大队申请核查鉴定非法采矿和破坏性采矿造成的矿产资源破坏案件共 50 例。经核查山东省地质

³ 因一个图斑可能存在两种定性的结果，实际测量时部分图斑拆分测量，故各类型图斑统计结果大于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卫片图斑数。

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七地质大队结算申请及项目报告汇总表，并现场抽查非法采矿和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动用量核查报告，2020年度，共完成报告45份，其中3份报告为2019年委托核查鉴定，3份报告未记录在2020年度非法采矿测量评审登记台账中。故此处将2020年度实际出具的非法采矿和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动用量核查报告数减去2019年委托核查鉴定报告数和未记录在台账中申请核查鉴定的报告数为39份。个别执法大队申请价值鉴定的非法采矿和破坏性采矿造成的矿产资源破坏案件未发现有出具相应报告，如临港区坪上镇东辛村南强风化花岗岩动用量核查、罗庄区傅庄街道陈武村砖瓦用页岩动用量核查、罗庄区傅庄街道窑南头村砖瓦用页岩动用量核查、罗庄区罗庄街道朱陈社区崔民临页岩动用量核查、罗庄区傅庄街道小李庄村路北建筑用砂动用量核查、临港区莒南县坪上镇镇山底村强风化花岗岩动用量核查等。另，存在5份报告委托测量鉴定时间为2020年底，报告提交时间为2021年1月，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交，故此处将2020年需进行价值鉴定的非法采矿和破坏性采矿造成的矿产资源破坏案件发生数设置为45例。综合考虑，矿产资源破坏案件勘查鉴定完成率 $=39/45*100\%=86.67\%$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2.67分，得1.33分。

(3) 违法案件图件制作完成率

评价小组在现场了解到，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根据

实际需求情况委托临沂市国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制作相应违法案件图件，因卫片图斑存在需要拆分或合并测量的情况，且部分违法案件图件由县区直接出图，项目实施所需制作的图件数与临沂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制图明细表难以对应。经核查制图明细表，2020年度，临沂国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制作95个乡镇区域范围内的违法案件图件，经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确认，违法案件图件制作工作实际均按要求完成，违法案件图件制作完成率100%，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2分。

2.产出质量

(1) 卫片复核审核通过率

根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执法局关于2020年土地卫片执法数据省级复核情况的通报》，临沂市2020年季度卫片复核不通过率市本级为0.46%，土地卫片复核审核通过率等于99.54%。矿产卫片因数量较少，由山东省自然资源厅领导直接审核，2020年度未提供反馈意见，故判定2020年度矿产卫片复核审核通过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4分。

(2) 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报告合格率

评价小组现场调研了解到，2020年度，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在收到相关勘查鉴定成果后未提出过异议，根据合同约定，视为收到的非法采矿和破坏性采矿造成的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报告全部验收通过，即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

报告合格率 100%，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3) 违法案件图件制作合格率

根据临沂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制图明细表、项目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及附件，临沂市国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制作的 95 个违法案件项目全部签收确认，违法案件图件制作合格率 100%，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3. 产出时效

(1) 卫片执法工作完成及时性

评价小组在现场调研中了解到，结合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 2020 年度工作总结，卫片执法工作按季度及时完成，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2) 矿产资源破坏价值报告编制时间

通过 2020 年度非法采矿测量评审登记台账与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七地质大队结算申请及项目报告汇总表的对比，个别报告编制时间超过招标文件中对项目勘查鉴定工期的要求，如河东区相公镇西朱团村建筑用砂动用量核查报告委托时间为 5 月 24 日，提交报告时间为 8 月 4 日，超过规定时间 11 天；河东区郑旺镇张家湾村北建筑用砂动用量核查报告委托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提交报告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7 日，超过规定时间 21 天；兰山区方城镇宋家庄村东南核查区强风化花岗岩动用量核查报告委托日期为 6 月 12 日，提交报告时间为 10 月，超过规定时间 2 个月；兰山区方城镇丁家岭村东北核查区强风化花岗岩动用量核

查报告，委托日期为 6 月 12 日，提交报告时间为 10 月，超过规定时间 2 个月；临港区莒南县坪上镇东河石村东北强风化花岗岩动用量核查报告委托日期为 8 月 10 日，提交报告时间为 11 月，超过规定时间 1 个月；临港区莒南县坪上镇东河石村东核查区强风化花岗岩动用量核查报告委托日期为 8 月 10 日，提交报告时间为 11 月，超过规定时间 1 个月。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2 分，得 0.8 分。

（3）违法案件图件制作及时性

评价小组在现场了解到，结合临沂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制图明细表、项目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及附件，未发现有图件未在约定时间内交付，违法案件图件制作及时，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1 分。

4.产出成本

（1）卫片执法测量费用标准

根据项目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及附件，卫片执法测量费全年共支出 159 万元，未发现有超出卫片执法测量费用标准的情况，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2）矿产资源破坏案件勘查鉴定费用标准

根据项目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及附件，矿产资源破坏案件勘查鉴定费全年共支出 74.25 万元，经核查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七地质大队申请结算项目资金所提交的项目报告汇总表中对单个动用量估算报告价格的计算，发现个别报告付款价格为 1.8 万元，且 2020 年度出具的 45 份报

告皆未报送评审，超过合同约定的不需报送评审勘查鉴定项目 1.65 万/宗的费用标准的报告数 28 个，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得 0 分。

（3）违法案件图件制作费用标准

根据违法案件图件制作费项目实施方案，违法案件图件制作费用标准为每张图件制作费 25 元。经核查临沂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制图明细表及价格表，违法案件图件制作费实际测算依据涉及单个项目总数量及平方米面积，难以计算单张图件制作价格，违法案件图件制作费用标准与项目实施方案不一致。但考虑到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中已进行扣分，且 2020 年度违法案件图件制作费全年共支出 8.34 万元，远低于年初预算金额 24 万元，故本指标不予扣分，则该指标得满分 1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1）违法占用耕地比例有效降低

根据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 2020 年度工作总结，2020 年违法占用耕地比例为 1.90%，2019 年全市耕地违法比例为 2.10%，2020 年较 2019 年耕地违法比例降低 0.20%，自然资源综合执法专项经费项目实施对于降低违法占用耕地比例较为有效。且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被调查对象认为项目实施对降低违法占用耕地比例的作用程度为 98.10%，作用程度较为显著，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2）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精准化水平

临沂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工作的开展主要由各区自然资源执法大队通过利用卫星影像对卫片执法图斑进行分析对比、实地核查，及委托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七地质大队利用现场勘查和实际测量对矿产资源破坏案件进行地质核查和动用量估算，项目实施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利用技术资源勘查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核查结果作为查处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违法行为的重要依据，能够提供重要审理依据，规范案件审理行为。但通过 2020 年度非法采矿测量评审登记台账和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七地质大队结算申请附件项目报告汇总表的对比，非法采矿和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项目未完全根据案件审理需要出具相应动用量估算报告，且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被调查对象认为项目实施对提升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精准化水平的作用程度为 98.10%，作用程度较为显著，但根据被调查对象提出“要准确提供数据支撑”“提供技术支持”“加强合作、提高质量”“要精准、高效”“准确及时，保障管理”等意见和建议，综合考虑，项目实施对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精准化水平的提升作用有待进一步加强，得权重分 8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3）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改善程度

2020 年度，临沂市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各类违法建设等问题得到有效整治，项目的实施对改善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

利用程度具有积极作用。另，根据满意度调查问题统计结果，被调查对象认为项目实施能够通过发现违法用地行为、非法开采矿产和破坏性开采矿产等行为，并对其进行处理，以推动合理规范利用自然资源，防止违法破坏自然资源事件发生的作用程度为 96.19%，作用程度较为显著，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2. 可持续影响

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实施由各县区自然资源执法大队提交申请委托核查鉴定卫片图斑、违法占地及非法采矿和破坏性采矿等破坏自然资源事项和制作违法案件图件，核查鉴定结果或制作图件提交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各分局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根据违法案件查处工作需要提取相应材料的工作流程，基本具备较为完善的多方联动违法案件处置机制和行政处罚违法案卷归档机制，但项目未设置专门的申请及审批流程，且在委托第三方作业单位核查鉴定卫片图斑、违法占地及非法采矿和破坏性采矿等破坏自然资源事项和制作违法案件图件过程中，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缺少对第三方作业单位工作的监督和考核机制，另违法案件图件制作费项目验收付款时的制图明细表按乡镇区域统计项目数量，无法核查实际出图数量和内容是否满足违法案件案卷归档需要，自然资源综合执法长效化运转存在一定欠缺。结合评分标准，综合考虑该指标扣 2 分，得 3 分。

3.满意度

本次满意度问卷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21 份，经计算，主管部门对服务单位工作质量的满意度为 93.33%，对服务单位服务态度的满意度为 93.33%，对服务单位服务时效的满意度为 93.33%，对临沂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工作开展的总体满意度为 93.33%，故主管部门满意度为 93.33%，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10 分。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评价发现，2020 年度自然资源综合执法经费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预算编制未涵盖全部支出责任，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预算调整，预算执行率偏低。项目编制预算时未将国土所租车费纳入 2020 年度预算安排，但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支付国土所租车费项目上一年度合同尾款。且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度实际发生自然资源违法行为较少，与预期测算项目资金产生较大偏差，未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预算调整，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

二是制度执行不够有效，预算调整档案缺失，个别子项目支付方式与合同约定或计划实施方案不一致。首先，市级月度卫片影像数据费项目受新冠疫情和自然资源部改变卫片执法工作模式，且项目实施内容与季度卫片工作有所重复等因素影响，2020 年 11 月申请取消该子项目，同时，因 2020

年违法案件发生数量与预算测算时相差较大，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根据实际制图数量及实际出具动用量估算报告份数确定实际支付需求，并申请核减项目资金，但相应的预算调整档案缺失。其次，非法采矿和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项目资金的支付方式不符合合同约定，违法案件图件制作费项目的支付方式不符合计划实施方案规定。

三是缺少对第三方作业单位工作的监督和考核机制，对项目成果数量、质量及时效未形成日常监管。其一，未设置专门的申请及审批流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仅由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工作人员逐一记录各县区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委托需求，易出现需求与供给不一致情况，且缺少对项目成果文件的验收环节，如 2020 年度非法采矿测量评审登记台账中申请测量案件与结算时依据的项目报告汇总表中案件数量及内容不完全一致。其二，个别非法采矿和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动用量核查报告编制时间超出合同约定，但未制定相应违约处罚或扣款机制。其三，违法案件图件制作费项目付费时依据的制图明细表按乡镇区域统计项目数量，缺少对实际出图数量和图件类别的统计，无法核查是否满足违法案件案卷归档需要。

四是绩效管理有待提升，绩效目标未体现项目实施内容，绩效指标设置结构不完整，指标设置未涵盖全部子项目，个别绩效目标适用性不足，部分指标不够准确清晰。如原绩效指标未设置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未设置卫片执法测量费、违法案件图件制作费等子项目考核指标，质量指标“租车保障”“土建成果合格率”适用性不足，且社会效益指标难以衡量。

七、意见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要根据项目支出需求合理编制项目资金预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编制项目资金预算时，充分考虑所涵盖的全部支出责任，并结合当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及时进行预算调整，提高预算与资金支出需求的匹配度，避免财政资金沉淀。

二要严格落实项目资料归档，强化管理制度执行力与合同约束力。其一，及时对项目预算调整档案等资料进行归档，确保预算调整手续完整。其二，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付款，如付款方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变更，建议补签补充协议或付款方式变更说明等。

三要建立健全项目监督和考核机制，加强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跟踪及质量监控。其一，制定专门的申请及审批流程，各县区自然资源执法大队上报核查需求和第三方工作单位提交工作成果皆通过专门的申请或审批手续，形成对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工作的过程监管，以便及时开展纠偏、验收等工作。其二，加强对项目质量及时效的考核，将工作完成情况与付款挂钩，如未按要求执行或未满足合同约定，建议做相

应的扣款处理。其三，将监管工作落实到位，督促第三方作业单位出具完整的制图明细或报告明细，确保结算数量及金额与实际相符。

四要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编制匹配项目实际的绩效目标。在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时，需根据项目特点设置具有可衡量性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尽量覆盖项目核心内容，且绩效目标指标值需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附件：

- 1.自然资源综合执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 2.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分析表